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 旅遊局
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旅遊局
 公告

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作出的批示，現為提供「慶祝 2020 年農曆新年之煙花表演」服務之判給作公開招標。

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-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查閱招標卷宗，包括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及相關補充文件副本，或可透過旅遊局網頁 (<http://industry.macaotourism.gov.mo>) 內免費下載。

服務總價格上限為澳門幣壹佰伍拾萬元 (MOP1,500,000.00)。

評審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：

判給準則	所佔比重
價格	30%
煙花彈數量	10%
創意 - 煙花表演主題說明 - 新技術應用(煙花表演中所使用創新及獨特產品說明，或特別效果說明) - 燃放效果編排資料 - 燃放器材說明	20%
確保提供的服務既安全又具效率的能力 - 煙花物料運輸計劃 - 燃放實施計劃 - 安全燃放操作計劃 - 燃放場地佈置圖	30%
投標人的經驗	10%

投標人須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 45 分截標日期前，於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交予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-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，投標書必須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或英語撰寫。並同時提供澳門幣參萬元 (MOP30,000.00) 的臨時保證金，作為是次投標的臨時擔保。臨時保證金之遞交方式可 1) 透過大西洋銀行並註明收款人為“旅遊基金”的現金方式存入；2) 銀行擔保；或 3) 以現金、本票或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，本票或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“旅遊基金”(編號：8003911119)；或 4) 電匯至旅遊基金在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帳戶內。

開標儀式將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-341 號獲多利大廈 14 樓旅遊局演講廳內舉行。

根據七月六日第 63/85/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規定，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出席開標儀式，以便提出聲明異議及/或為投標所遞交之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。

投標人的法定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的開標儀式，在此情況下，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儀式的授權書。

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，則原定的截標期限及開標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。

2019 年 10 月 17 日於旅遊局。

局長

文綺華